

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当地石材行业的环保措施设计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约 5.4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 5.4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福建众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169 号），公司已根据项目现阶段调试运行情况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阶段性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组织启动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具备相关监测资质的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019124967，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8 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3月31日，公司在厂区内召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本次验收形式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福建众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投诉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兼职环境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无需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按排污许可证中的有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到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完成了验收组提出的现场整改工作要求，今后将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